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(96.01.02)

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13)

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4.04.08)

第一條 為擬定並落實本系之發展方向及定位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立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1名，委員若干名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委員係由課程委員會委員、業界或學界專家學者、本系系友等人，其餘由召集人指定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系中長程發展目標。

二、定期審視本系中長程規劃執行狀況。

三、本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聘任事宜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